**仪陇县农牧业局**

**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**

**工作方案**

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、局属相关单位：

为了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核查工作，确保顺利推进，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，取得应有的效果，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已受理补贴申请的机具的跟踪核查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县、镇（乡）农业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在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前完成机具核实，特别是对补贴额较高重点机具要组织逐台核实，做到“见人、见机、见票”。根据《仪陇县农牧业局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》中“兑付期限原则上不超过90天，达到每月结算兑付一批。”的规定，兑付资金前组织实施全县已受理补贴申请机具的核查工作。

  二、核查方式

购机者在购机后原则上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、发票原件和复印件、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、所购机具或所购机具人机合影照等资料到所在乡镇（街道）申请机具核实，乡镇（街道）应对补贴机具进行100%实地核实，见人（购机人）、见机（购置的补贴机具）、见票（购机发票）后在《仪陇县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查表》上逐项签字确认，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公章。同时，县农牧业局要安排专人对乡镇核实的机具采取电话或现场抽查，抽查的比例不得低于10%，对补贴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购机者所购机具逐台入户核实。。核实内容：机具的生产企业、产品型号、出厂编号、发动机号等信息是否与系统录入信息一致，核查人员在核查表上签字确认。

县财政局根据农牧业局结算明细表进行抽查，抽查核实无误后进行补贴资金兑付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严明纪律。县、乡镇核查组（人员）要认真细致地核对有关信息，实事求是地填写核查表。核查组（人员）要本着对工作、对个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行好工作职责，工作期间严禁饮酒、注意人身安全。核查工作要经得起部、省、市、各级各部门的督查和检查，不准优亲厚友弄虚作假，不准随意放宽核查的标准。核查工作实行“谁核查谁负责，谁签字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制度。核查工作与个人的绩效工资、职称评聘、年度考核挂钩，违反工作纪律出现问题的，将给予责令限期整改、通报批评、降低绩效工资、不予评聘职称、年度考核不合格等处罚，情节严重的，将报有关部门查处。

     2、后勤保障。核查工作所需交通工具、早中晚三顿工作餐由各核查组自行解决，按照政策规定解决适当的下乡误餐补助和租车费用。核查组人员原则上每组2人，核查期间若组员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，要提前一天提出，便于调配其他人员。原则上各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查工作，如遇特殊情况，该组的核查工作暂停，销假后继续核查。

附件：仪陇县农机购置补贴购机核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仪陇县农机购置补贴购机信息表** | | | | | | |
| 基  本  情  况 | 姓名(或组织名称) |  | 性别 |  | 详细地址 |  |
|
|
| 身份证(或工商登记证照)号码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机具 | 机具名称 | | 中央补贴额(元) | 县级补贴额（元） | 出厂编号 | 发动机编号 |
|
|
|  | |  |  |  |  |
| 购机对象签字 | 签字：（章）  年 月 日 | | 县级经销商签字 | 签字：（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
|
|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| 签字(公章)：   年 月 日 | |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意见 | 签字(公章)：   年 月 日 | | |
|
|